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申请**3.5亿元**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

●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凌云集团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凌云集团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借款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24,45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

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2,516,354.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3,030.4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538,665.13 万元、净利润 59,005.33 万元（已经审计）；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627,48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4,605.63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804,100.92 万元、净利润 55,659.9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借方：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借款额度：3.5 亿元；

（四）额度有效期：2 年；

（五）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

（六）借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七）具体办理时间、单笔金额、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全

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余额 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